

# 事故傷害防制

Accident and Injury Prevention
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修訂  
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(廣告)



### 一 事故傷害防制需從小養成

「事故傷害」是造成兒少死亡的首要原因。0到未滿18歲兒少事故傷害的類型，除了車禍與溺水以外，以居家意外事故，包括跌墜落、壓砸傷、燒燙傷、異物梗塞、中毒較為常見，近年又發生較罕見的電視機砸傷、玩電線、插孔觸電、一氧化碳中毒及動物咬傷等意外。幼兒園健康促進的「事故傷害防制」篇，先以較常見的交通和環境安全設計目標和策略，未來可以擴大到其他事故傷害議題。

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佈民國107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，事故傷害高居1-4歲幼兒死因第1位，有的事故傷害雖不致死亡，但可能造成身體嚴重損傷，對家庭、經濟、社會造成重大的損失，因此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非常重要，從小養成安全觀念與行為，減少傷害發生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衛生福利部(2019) / 107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。

### 二 事故傷害~環境安全篇

幼童最常處於居家及校園環境中，也會因環境設置問題與行為特性交相影響下，有事故發生的可能，因此在居家及幼兒園環境中，更需要注意安全防護及安全教育落實等相關資訊。以某縣市幼兒園通報的事故傷害統計為例，跌倒傷2,707人次（占48.5%），撞傷1,697人次（占30.4%），跌倒傷和撞傷兩者即占約八成。幼童居家傷害類別以跌倒墜落的比例最高，壓砸夾刺撞傷次之，照顧者應對危險之處提高警覺，以降低事故傷害的發生。

#### 1. 環境安全的注意事項

##### 1 傢俱設施

平穩牢固不容易滑倒或翻倒、無銳利邊角、櫥櫃門加裝防開啟裝置。

##### 2 浴廁和洗手台

幼兒園廁所、洗手台下應加裝止滑墊，家中浴室和浴缸有防滑措施。幼童可接觸到的大型容器或幼兒園中的水池平日未蓄水、幼兒園和家中廚房和沐浴清潔空間有阻擋幼兒進入的安全裝置、地毯或腳踏墊有止滑裝置。

### 3 陽台

10樓以下，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；10樓以上，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，且欄杆間距依建築法規不得小於10公分，但在照顧幼兒的情況下，建議小於6公分。

### 4 窗戶

高於 110 公分，且旁邊未放置供幼兒攀爬的傢俱。

### 5 室內樓梯

樓梯出入口設有穩固柵欄，高度高於85公分、間隔小於10公分，且幼童不易開啟的。樓梯接面貼有止滑措施。幼兒在室內時，建議不穿襪子，若穿襪子也應有止滑功能。若樓梯欄杆間隔超過10公分時，應加防護網。

### 6 遊戲設施

遊戲設施使用者過於擁擠造成推擠、幼兒奔跑追逐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遊具的動線不佳、遊戲場地墊材質不佳或有破損。

### 7 教室

教室不應讓幼兒追逐奔跑，熱湯飯菜擺放位置需牢固，幼兒桌椅有尖角或突刺物應修繕，櫃子和門板設防夾裝置，教室內懸掛的設備（如電視、投影機）應牢固。

### 8 滅火器

滅火器放置在合宜的位置，且容易拿取。教保人員留意滅火器的有效日期、外觀無變形、脫落，了解使用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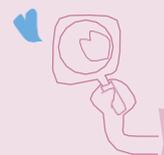
### 9 警報設備

火警標示燈保持正常、預備電源可正常運作，緊急廣播設備的主機功能、預備電源和廣播效果正常。



資料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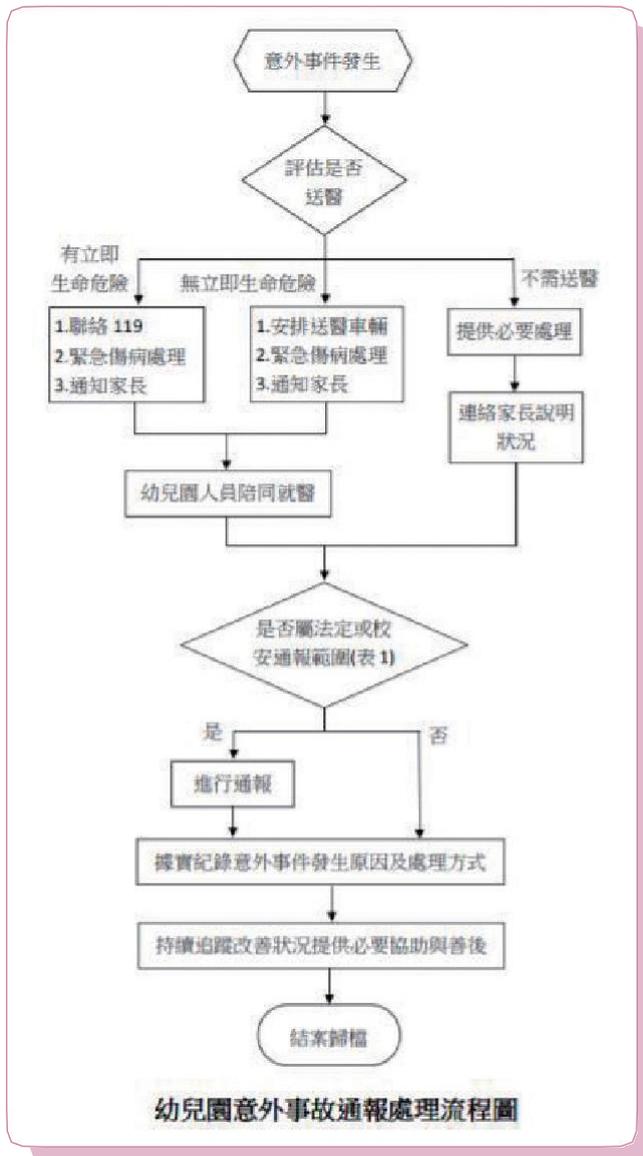
國民健康署（2017）／ 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。



## 2. 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有關環境安全的規定

- 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，並留有紀錄。
- 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、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；對於不符安全，待修繕或汰換者，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。
- 3 活動室之桌面照度應至少350 勒克斯(lux) 以上，黑板照度應至少500 勒克斯(lux)以上。
- 4 廚房之出入口應設置病媒防治設施，且無損壞。
- 5 盥洗室(包括廁所)應保持通風良好，且未有積水之情形。
- 6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，並留有紀錄。
- 7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（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）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，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10公分、不得設置橫條，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。
- 8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，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。

## 3. 幼兒園事故傷害處理流程



### 資料來源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2015）／ 幼兒園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。



## 三 事故傷害~交通安全篇

5歲以下兒童搭乘機車座椅都不安全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或汽車。台灣法規規定機車前座禁止載人，即使是使用兒童座椅也不合法；後座加裝手扶椅又涉及車輛改造法，需經過申請才能上路。機車事故一直是兒童交通事故肇因的首位，家長用機車載5歲以下幼童要特別小心，因為幼兒手不夠長、抱不住大人，腳也踩不到踏板，緊急剎車時容易被甩出去。家長帶幼兒出門，建議搭乘大眾運輸或汽車。

### 1. 幼兒事故傷害中，以交通事故及跌撞傷發生比例最高

事故傷害是造成1歲以上幼兒死亡的主要原因，若除去先天因素，也是未滿1歲幼兒的主要死因。各類傷害事故中，道路交通事故是造成1歲以上幼兒死亡的主要事故傷害類別，未滿1歲的幼兒則以梗塞窒息死亡最多；跌倒墜落雖不是幼兒死亡主要傷害事故，卻是造成0~12歲兒童受傷住院的主要原因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兒童醫學及健康中心 / 第十三章、特殊保護第二節、事故傷害防制。

### 2. 幼兒交通安全四大守則

#### 1 第一守則「我看得見您，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最安全」

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主要原因是雙方未看清楚而肇禍，尤其幼兒身型小，目標較不明確，容易被來車忽略，加上幼兒的危機意識低，故應教導幼兒讓他人清楚看見，更要教導其清楚看見他人。

#### 2 第二守則「謹守安全空間 - 不做沒有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」

「未保持安全距離」也是常見的肇事原因，需要從小就透過不斷的訓練而成為直覺反應，將「只要猶豫，絕不執行」的心態，轉變成為用路的好習慣，不做沒有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。

#### 3 第三守則「利他用路觀 - 不做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」

從小培養幼兒利他的用路觀，遵從規則以及維護自身安全的行為，照護者也應做好行為示範，以利幼兒模仿學習。

#### 4 第四守則「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—不製造事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」

教導幼兒專心且隨時觀察週遭路況。避開容易導致事故的情境，學習保護自己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兒童醫學及健康中心 / 第十三章、特殊保護第二節、事故傷害防制。

### 3. 維護幼兒接送安全

#### 1 汽車安全座椅須採「後向式」

車輛發生事故時，「後向式」幼童用座椅乘坐的安全性高於「前向式」75%。《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》提到，2歲以下幼童、或2歲以上未滿4歲且體重在10公斤至18公斤以下的幼童，需優先選用後向式幼童用座椅。

#### 2 騎乘機車安全

依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第23條規定，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，僅能附載1人。

- 不管哪一種機車安全座椅，都是不合法的機車裝備。
- 不建議5歲以下幼兒搭乘機車。

根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的檢驗標準，目前國內安全帽的最小頭圍為50公分，5歲幼童頭圍約50-51公分（50分位），因此5歲以下的孩子在市面上買不到符合頭圍的安全帽，5歲以下幼兒因頸椎尚未發育完全，戴安全帽可能更加危險，而幼童乘坐機車常因腳無法踏到車踏板，雙腳晃來晃去，只要輕輕一碰就有可能跌落，因此常見兒童站在車前踏板，發生車禍時往往傷得更重。

- 6歲以上孩子搭乘機車的安全原則為頭戴安全帽、手緊抱大人、腳踏車踏板、穩穩坐後座，家長則要讓車速維持時速在30公里以下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 (2018) / 有關機車加裝兒童安全座椅規定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/ 愛寶貝親子網 / 育兒知識家 / 兒童安全知多少 / 愛孩子的心讓機車不「機車」。



#### 資料來源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2011) / 為幼童準備兒童安全座椅。

請

## 你跟我一起做

### Step1 建立目標

- 【目標一、幼兒園的健康政策】 幼兒園重視事故傷害防制
- 【目標二、幼兒健康技巧和行為】 幼兒了解事故傷害防制的重要性
- 【目標三、家長溝通和社區資源】 家長對於事故傷害防制的認知提升

### Step2 擬定策略

- 【策略一、幼兒園的健康政策】
  1. 實施交通及環境安全宣導。

2. 訂定事故傷害通報及處理流程。
3. 定期進行環境安全檢視、分析事故傷害事件，並提出改善策略。
4. 提升教職員對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能。
5. 訂定促進教職員健康福祉的政策。

#### 【策略二、幼兒健康技巧和行為】

1. 理解與分辨環境中交通安全及環境安全的可能危險因子。
2. 提升交通事故及環境安全風險感知，不做危險行為。

#### 【策略三、家長溝通和社區資源】

1. 家長了解交通及生活環境潛藏的危險因子。
2. 家長建立交通及生活環境安全的正確習慣。
3. 結合社區資源給予家長正確事故傷害防制觀念。

### Step3 檢核指標

#### 【指標一、幼兒園的健康政策】

- 1-1. 幼兒園定期實施交通安全及環境安全宣導。
- 1-2. 幼兒園採用多元化方式進行交通安全及環境安全宣導。
- 2-1. 幼兒園定期檢視事故傷害通報及處理流程的適切性。
- 2-2. 幼兒園確實執行事故傷害事件的通報及處理。
- 3-1. 幼兒園定期檢視環境設施設備，並加以改善。
- 3-2. 幼兒園定期檢視幼兒交通接送方式，並加以改善。
- 3-3. 幼兒園分析事故傷害的對應策略，事故傷害事件減少。
- 4-1. 教職員對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識提升。
- 4-2. 教職員對事故傷害事件的緊急應變與急救的能力增加。
- 4-3. 教職員對於可能造成事故傷害環境的敏感度提升。
- 5-1. 幼兒園對減少教職員事故傷害的防護措施增加(例如課後留園或延托時，女性教職員的安全保護措施，設置夜間警示照明、警民連線等)。

#### 【指標二、幼兒健康技巧和行為】

- 1-1. 幼兒對日常生活中交通規則的認知提升(教學中讓幼兒理解和辨識簡單的交通規則，包含行走、騎乘與搭乘各種交通工具)。
- 1-2. 幼兒辨識校園環境和交通危險因子的能力提升。
- 2-1. 幼兒對危險行為的辨識和覺察能力提升。
- 2-2. 幼兒處於危險情境時，自我保護的能力增加。

#### 【指標三、家長溝通和社區資源】

- 1-1. 家長執行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的比例提高，避免容易發生事故的危險情境。
- 1-2. 家長對避免交通事故傷害的認知提升(包含行走、騎乘、搭乘汽機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)。
- 2-1. 家長使用適合幼兒的交通安全配備的人數增加。
- 2-2. 家長改善居家環境安全的實例增加(例如：不讓6歲以下幼兒獨處、依據居家環境檢核結果改善居家環境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)。
- 3-1. 家長參加交通與環境安全宣導活動的比率提高。

## 資料來源



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幼童專用車安全接送相關表單



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



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核表



國小校園安全檢核表



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(2016) / 居家環境安全與改善—執行手冊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2011) / 為幼童準備兒童安全座椅

## 高手

### 來挑戰

幼兒發生意外事故傷害，若評估不需要送醫，可以不必連絡家長。

X

幼兒園老師要提醒幼兒在教室內不可以追逐奔跑，以免跌倒。

O

家長騎乘機車接送幼兒，因為幼兒園到家的距離很短，所以可以不用配戴安全帽，也可以讓幼兒站立於前座或腳踏板上。

X

幼兒園使用二樓空間，若設有欄杆，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且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，陽台未放置可攀爬的物品。

O

幼兒園遊戲場的地面應該要平順、鋪面沒有坑洞，且排水良好沒有積水，不使用水泥或柏油鋪設。

O





指導單位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／國立嘉義大學

發行人／王英偉

編輯小組／葉郁菁（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）

林秀娟（奇美醫院講座教授）

彭巧珍（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）

編審／吳昭軍、林宜靜、陳麗娟、胡怡君、江麗玉

美編設計／張淳惠